

#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投资”或“本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09恒健MTN1;债券代码:0982023)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11年11月7日在广州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09恒健MTN1的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召集。

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09恒健MTN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8家机构,以非现场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09恒健MTN1持有人共计16家机构。经核实,上述机构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现场与非现场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合计持有09恒健MTN1发行面值总额的88.17%,对应09恒健MTN1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88.17%,达到09恒健MTN1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有效。

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珠三角公司公司吸收合并东南公司、西北公司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 09 恒健 MTN1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22 家机构，其所持有的 09 恒健 MTN1 面值金额共计 85.67 亿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 09 恒健 MTN1 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16%，弃权的 09 恒健 MTN1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 家机构，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 09 恒健 MTN1 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7%，反对的 09 恒健 MTN1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 家机构，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 09 恒健 MTN1 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13%。

经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该项表决中所有表决票有效，上述表决结果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表决生效条件。同意上述决议的 09 恒健 MTN1 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超过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 09 恒健 MTN1 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表决生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全程由出具 09 恒健 MTN1 法律意见的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高向阳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

见书。

上述经办律师认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1 日

